

致醫療規劃及發展統籌處：

我認為建議中的投訴途徑有一項不太合理，就是要張貼書面通告公開投訴原因。因為在客人層面，基於私隱或其他理由，寢人是有權選擇公開與否。而在公司層面，只要問題得到妥善解決，亦看不到需要額外對外公開的理由。張貼書面通告不但令事情看似愈來愈嚴重，更有可能令客人或公司的聲譽受損。

謝謝。